

宣传系列

揭露真相

拨乱反正

极端组织对“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者。”这节经文真义的篡改。

第一辑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众世界的主。祈愿真主赐予最尊贵的先知和使者，我们的领袖和先知，诚实的穆罕默德，以及他的后裔、圣门弟子们慈悯与平安！

值得深思的含义

真主说：“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5:44）

真主说：“凡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犯罪的。”（5:47）

真主说：“凡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不义的。”（5:45）

你是否想到，上述经文的含义是鼓励实现真主的判决，即使是采用杀戮的方式？你是否想到穆斯林之间相互厮杀是为了实现经文的要求？但是，有些人就是这样理解的。那么究竟是谁以这种方式来理解这些经文呢？他们又是如何注解这些经文的？这种理解是正确的吗？

答：以伊斯兰之名建立起来的极端组织的首领们，他们认为：凡是没有以真主的沙里亚法来判决的人，都是悖信者，应当处死，杀害他是合法的。不仅如此，凡是被推选为统治一国之人，假如他没有按照真主的沙里亚法来判决，那他就被视为是一个悖信者；那些按照世俗的法律加以判决者，便是以物配主者！

他们之所以得出这个判断，乃是基于他们对“谁没有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这段经文的理解。

问：极端组织是如何理解这些经文的？

答：将伊斯兰稳麦中的大多数人都妄断为悖信者；将这个稳麦描述为陷入重重的蒙昧主义中。

- 倡导将穆斯林的统治者妄断为悖信者。
- 出现各种妄断穆民为悖信者的组织和所谓的“圣战”组织，这些组织不断发展，直到当下的“达阿希”组织。
- 以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为借口，为自身的杀戮和流血开脱罪责。



问：这种苍白、干瘪的理解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

这种干瘪的理解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艾布·艾阿廖·毛杜迪（伊历 1321 年 -1399 年 / 公历 1903 年 -1979 年）

第一：起点

他根据自己对上述三节涉及真主判决经文的理解而主张：的确，古兰经中说：凡是违背真主判决的判决，不仅仅是错误的、非法的，而且还是悖信的、迷误的、不义的、犯罪的。任何这样的判决都是蒙昧主义的判决，一个人如果没有将这样的统治者判断为悖信者，那他就不是一个信士。¹



赛义德·古图布（伊历 1324 年 -1386 年 / 公历 1906 年 -1966 年）

第二：将理论付诸实践的中间环节

赛义德·古图布核心的主张便是判决权思想。这一思想是他从艾布·艾阿廖·毛杜迪那采用过来的，但是，经过他的发展，并在此思想的基础上构建了多个危险的理念。这些理念中充满了他对经文怪异的理解，从而将伊斯兰的细则问题转化为了信仰问题，并依据相关判定而将凡是未依照真主的经典而判决之人，断为了**悖信者**。即便这个人信仰这部经典是真理；信仰这部经典是来自于真主的启示也罢。²

从他对真主说：“**凡是未依照真主的经典而判决的人，他们都是不义的。**”、“**凡是未依照真主的经典而判决的人，他们都是犯罪的。**”这两节经文的注解显示：

他说：“不义的”和“犯罪的”两个新的描述，并不意味着同此前真主说：“**谁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这节经文中所判定为“**不信道的人**”的描述有任何不同，而是在未依照真主的经典而判决者是“不信道”的描述外，再添加上其它的描述。原因是拒绝了对真主神性的承认；拒绝承认唯有真主才享有的立法权，并妄言自身拥有神性的权利；妄言自身拥有对世人的立法权。³



穆罕默德·古图布（伊历 1337 年 -1435 年 / 公历 1919 年 -2014 年）

第三：重申与强调

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立法，或对违背真主所降示经典的立法表示满意，这两种都是对真主判决的僭越，**是对“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的否定**。因此，真主才降示了最终的判决——“**谁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⁴

请看看这种形式的怪异的理解，是如何同赛莱福先贤对这些经文的理解割裂开来的。在最后阶段，这种理解导致了将伊斯兰这个稳麦判定为处于蒙昧时代；**判定其中的成员是悖信者的结果！**

- 1、参阅艾布·艾阿廖·毛杜迪著的《哈里发制度和国权》。
- 2、参阅赛义德·古图布的《古兰经的绿荫下》2 卷 1787。
- 3、参阅赛义德·古图布的《古兰经的绿荫下》第 3 卷 900 页。
- 4、《应当修正的概念》第 118 页。

上述理解同先知的指导，同圣门弟子、赛莱福先贤和伊斯兰稳麦的学者们的理解是一致的吗？

问：这节尊贵的经文降示于何处，是针对谁降示的？

先知时代

答：上述经文降示于麦地那，当犹太人就已婚男女通奸的问题，向真主的使者咨询判决时，这节经文针对不信道者降示了。 1

《古兰经》忠实的注释者，伊斯兰稳麦的博学者——阿卜杜勒·本·阿巴斯（生于伊历 17 年）

塔乌斯传述伊本·阿巴斯的话说：“谁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这节经文中的“库夫尔”并非是极端分子所说的“悖信”，此处的“库夫尔”并非出离教门的悖信，此“悖信”非彼“悖信”，此“不义”非彼“不义”，此“犯罪”亦非彼“犯罪”。 2

对这段圣训传述人的评议

异议一：传述线索中有个叫黑夏姆·本·侯杰伊尔，有圣训学家认为此人羸弱。

回应：就凭伊玛目布哈里和穆斯林，在他俩的圣训实录中都采用了黑夏姆·本·侯杰伊尔的传述，这就足够可靠了。另外伊玛目苏福阳·邵里曾经追随过黑夏姆·本·侯杰伊尔。这是伊玛目苏福阳·本·欧亚伊乃传述自苏福阳·邵里的传述。 3

异议二：“此库夫尔非彼库夫尔”的说法，据阿卜杜·拉扎格的传述说，这是塔乌斯的话，而非伊本·阿巴斯的话。

回应：传述伊本·阿巴斯这段话的人是苏福阳·本·欧亚伊乃。他是一位比阿卜杜·拉扎格更为虔诚的敬畏之士，因此，苏福阳的传述置于阿卜杜·拉扎格之前。这也是哈克姆在《健全圣训补遗》中传述的圣训。哈克姆将这段圣训判定为健全圣训，对此，宰海比也同意这一主张。 4

问：是否有人对伊本·阿巴斯对这段经文的注释和含义持有不同意见？这段圣训的品级如何？



结论：

上述对伊本·阿巴斯就这段经文注释的异议都不能成立，也没有证据可依。

1 参阅艾布·哈桑·瓦哈迪·尼沙布尔所著的《古兰经降示背景》第 1 卷 195 页；艾布·法拉基·阿卜杜·拉赫曼·焦兹著的《夜行者的旅资》第 1 卷 551 页；《穆斯林圣训实录》第 3 卷 犹太人和有经人的石刑篇第 3 卷 1700 页。

2 由穆罕默德·本·纳赛尔·麦鲁兹传述，《对拜功的尊重》篇第 2 卷 294/521/574/575 页。

3 《修正之修订》23-33 页

4 哈克姆在《健全圣训补遗》筵席章注释篇第 3219 段圣训。

伊斯兰稳麦中的学者大家们，他们对这节经文是如何理解的？

伊玛目艾哈迈德·本·罕百里（卒于伊历 231 年）

由伊斯玛仪·本·赛阿德传述说：我就“谁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5:44）这节经文曾经问艾哈迈德说：这儿的‘库夫尔’是什么样的？他说：“是不出教的库夫尔（悖信）。”¹

伊玛目伊本·阿卜杜·巴里（卒于伊历 463 年）

伊斯兰学者公议认为：统治者中明知故犯的不义行径属于大罪。从赛莱福先贤传述了对这个问题严厉的警告。真主说：“谁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不义的”、“犯罪的”。这几节经文针对有经人而降示。侯宰法和伊本·阿巴斯说：这段经文对我们来说，则是普遍的，泛泛而谈。他们说：此处的“库夫尔”并非让人出教的悖信。如果这个稳麦中有人这么做了，那最终会去否认真主、天使、经典、使者和后世。²

伊玛目吉尔图比（卒于伊历 671 年）

真主说：“谁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便是不信道的人。”有人借这段经文的表义，而将犯下违逆之罪者妄断为悖信者，这些人是哈瓦利吉派，而这段经文中并没有支持他们这种说辞的证据。因为这些经文都是针对篡改真主言辞的犹太人降示的。正如圣训所指出的那样，他们是不信道者。因而，那些同他们有着相同降示背景之人，也是同样的判定。³

问：这个稳麦中主流大众的学者们是否同意伊本·阿巴斯对这段经文的注解？

答：伊斯兰稳麦中主流大众的学者们，他们认同伊本·阿巴斯对这节经文的注解——“此库夫尔”非彼“库夫尔”，即不以此而妄断他人为悖信。伊本·阿巴斯是伊斯兰稳麦中的博学者，他是众多学科领军伊玛目和著名学者的先师。这些数不胜数的伊玛目如：

阿卜杜·拉齐格·本·哈马姆·萨那阿尼（卒于伊历 211 年），著有《萨那阿尼经注》。

艾比·穆罕默德·本·拉齐（卒于伊历 277 年），著有《伊本·哈提姆经注》。

伊本·哈利利·泰伯里（卒于伊历 310 年），著有《泰伯里经注》。

艾哈迈德·本·阿里（卒于伊历 370 年，以杰萨斯著称），著有《古兰经律例》。

穆罕默德·本·艾哈迈德·吉尔图比（卒于伊历 468 年），著有《古兰经律例大全》。

伊玛目艾布·麦子菲尔·萨玛阿尼（卒于伊历 489 年），著有《萨玛阿尼经注》。



1、参阅伊本·哈伊尼的《问题集》2卷第192页。

2、《穆宛塔圣训集概论》5卷第74页。

3、参阅参阅艾布·阿巴斯·艾哈迈德·吉尔图比著的《对穆斯林精义中的疑惑的解读》2卷116页。》



- 穆罕默德·本·纳斯尔·麦鲁兹（卒于伊历 294 年），著有《对礼拜的尊重》。
- 阿卜杜勒·本·阿推亚·安达卢西（卒于伊历 541 年），著有《伊本·阿推亚简注》。
- 艾布·伯克尔·穆罕默德·本·勒拉比（卒于伊历 543 年），《艾比·伯克尔吉兰经律例》。
- 艾布·法拉基·本·焦兹（卒于伊历 597 年），著有伊本·焦兹《夜行者的旅资》。
- 穆罕默德·本·欧麦尔·拉齐（卒于伊历 606 年），著有《拉齐经注》。
- 艾哈迈德·古尔图比（卒于伊历 656 年），著有《对穆斯林精义中的疑惑的解读》。
- 侯赛因·本·麦斯欧迪·巴赫维（卒于伊历 516 年），著有《经文降示标记》。
- 阿卜杜勒·本·艾哈迈德·奈赛菲（卒于伊历 710 年），著有《奈赛菲经注》。
- 艾哈迈德·本·泰米叶（卒于伊历 738 年），著有《伊本·泰米叶教法判令集》。
- 阿里·本·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卒于伊历 741 年），著有《哈兹尼经注》。
- 穆罕默德·本·优素福·本·哈扬（卒于伊历 745 年），著有《经注之海》。
- 穆罕默德·本·格拉纳达（卒于伊历 741 年），著有《简明吉兰经降示学》。
- 艾布·伊斯哈格·夏推比（卒于伊历 790 年），著有《协调》。
- 伊本·艾比·哈乃斐·大马士革（卒于伊历 793 年），著有《塔哈维信仰学注释》。
- 噶兑·艾比·麦斯欧德（卒于伊历 983 年），著有《艾布·麦斯欧德经注》。
- 穆罕默德·萨迪格汗（卒于伊历 1307 年），著有《吉兰宗旨阐释》。
- 穆罕默德·阿里·绍坎尼（卒于伊历 1355 年），著有《绍坎尼吉兰经注》。
- 艾哈迈德·穆斯塔法·穆拉赫（卒于伊历 1371 年），著有《穆拉赫经注》。
- 谢赫·阿卜杜·拉赫曼·萨阿迪（卒于伊历 1376 年），著有《萨阿迪经注》。
- 穆罕默德·艾敏·香葛特（卒于伊历 1393 年），著有《香葛特经注》。

在列举了逊尼大众学者们的话之后，那末，当代思想家们的理解——将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者，视为他们的异己而妄断其为悖信者——如艾勒巴尼（在《艾勒巴尼健全圣训系列》第 6 册 106 页）、伊本·欧赛伊敏（在《对妄断纷争的警告》第 60 页）

小结

极端思潮对这节经文偏执理解的结果：

- 让他们肆无忌惮地僭越教法的法度妄断穆斯林的执政者是悖信者。
- 将接受穆斯林执政者的统治，或者对统治保持沉默的人民大众妄断为悖信的人。
- 正如你所见他们的这一理解同赛莱福先贤中的圣门弟子、再传弟子和伊斯兰主流学者的理解相违背。
- 随意杀戮的泛滥，以及视杀害无辜生命为合法，并以恢复哈里发制度，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为由而发动内战，且以此来为自身开脱罪责。

伊斯兰主流学者对这节经文理解的结果：

- 妄断者对这节经文的歪曲理解，同伊历一世纪哈瓦利吉派的理解如出一辙。
- 故意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之人，犯下了违逆真主的大罪，真主将加以清算犯下如此大罪之人。
- 犯下如此大罪之人，并未出离伊斯兰的教门圈。
- 犯下如此大罪的穆斯林，他的生命仍然是受保护的。
- 伊斯兰学者们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忠告他，引导他。

须知：哈瓦利吉引证这段经文而将所有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来判决之人，都妄断为悖信者，而逊尼大众派则主张：不得将未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判决之人，判断为悖信者。——伊玛目萨玛阿尼

揭露对经文真义的篡改与居心不良的解读宣传系列

真主的使者说：在每一代后学中，这门学问都有公正的学者们加以传承。他们让这门学问远离激进者的篡改，虚妄者居心不良的解读，无知者随意的注释。 1

有些对真主和他的先知的言辞有着错误理解的人，他们的理解既同传承自赛莱福先贤的学术方针相违背，也同伊斯兰的立法宗旨、伊斯兰神圣启示宏伟的价值体系不相协调。

他们刻意地将某些降示于非穆斯林的经文用在穆斯林的身上；对那些属于特例的经文，泛泛而谈，以点概面。于是将这些特例作为了普遍的教法判律，篡改了真主和他的先知的言辞的真义，导致了在穆斯林大众的脑海中，构建和加深错误的观念，产生同伊斯兰这个正教毫无关联的行为与行动。

让我们来看看在这个系列宣传页中，那些偏离正道思想之人所犯下的对《古兰》经文真义的篡改；看看他们的理解在多大程度上偏离了伟大的先知、圣门弟子、赛莱菲先贤，以及光辉的沙里亚法对经文真义的理解。

1、这是一段著名圣训，伊本·阿卜杜·巴里将其判定为健全的圣训。传述自艾哈迈德·本·罕百里说：这是一段健全圣训。



www.sanad.network
twitter: @sanadnetwork
facebook.com/sanadnetwork
youtube.com/sanadnetwork